

国家开放大学

国开教函〔2023〕18号

关于转发落实虚假宣传和违规广告《声明》的通知

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、学院：

近期，多个分部反映社会上有机构和个人假冒国家开放大学的名义，通过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短视频平台、短信、宣传单等方式向学生发布“代学代考服务”等与我校相关的虚假宣传和违规广告，严重违反国家开放大学办学理念、触犯校规校纪，严重扰乱学生正常学习。为遏制非法机构和个人违规行为，维护国家开放大学良好的办学声誉和形象，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总部决定在全办学体系范围内开展防范《声明》（见附件）行动，请贯彻执行。

总部已在国开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ouchn.edu.cn/>）、国开之声等媒介发布《声明》。现请各分部（学院）于11月13日前完成在门户网站、公众号等其他媒介显要位置公布《声明》，并督促所辖学习中心及考点做好转发落实工作，确保学生全员知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潘焦萍、赵义琛、朱董宇 57519085

附件：声明



附件

声明

近期，我校发现社会上有机构和个人假冒国家开放大学的名义，通过网络、微信、微博、短视频平台、短信、宣传单等方式向学生发布“代学代考服务”等与我校相关的虚假宣传和违规广告，为维护我校声誉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树立良好的学风考风，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：

国家开放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、以促进终身学习为使命、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、以“互联网+”为特征、面向全国开展开放教育的新型高等学校，官方网站为：<http://www.ouchn.edu.cn/>。学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严禁任何机构或个人向学生提供“代学代考”等违规服务。

学校郑重提醒广大学生和社会公众，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过程中，应诚实守信，切勿轻信网络上“代学刷课服务”“代做作业”“全程托管”等违规宣传，谨防上当受骗；考试过程中应当遵纪守法，切勿相信“代考替考”“提供考试答案”“高分包过”等违规服务，不得触犯校规校纪。

对于利用网络、微信、微博、短视频平台、短信、宣传单等媒介手段宣传“代学代考”等违规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个人，学校将依法严厉追究其法律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学校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请广大学生提高警惕，注意甄别，谨防上当。如遇上述违

规服务，请广大师生将违规者信息（微信号、公众号、聊天记录、转账账户、转账二维码等）截图举报至学校专用信箱 jbxx@ouchn.edu.cn。我校将尽最大的努力，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维护学校和办学组织体系的品牌及声誉。

特此声明！

国家开放大学

2023年11月9日